

2025 年宁陵电商直播孵化及网络普法 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宁陵县电商和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米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宁陵县电商和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宁陵电商直播孵化及网络普法培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商政采〔2025〕85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 年宁陵电商直播孵化及网络普法培训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宁陵县区域内。

第三条 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732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2025 年最高法帮扶宁陵电商项目资金。

第四条 项目内容：2025 年宁陵电商直播孵化及网络普法培训。

二、项目建设运营要求

第五条 项目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历时 90 天培训结束

并验收完成。

第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完成项目。

第七条 由分管县领导批准同意的第三方验收公司负责对项目验收（阶段和竣工）、总结算。

第八条 由宁陵县电商和物流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监督项目正常运营，保证项目正常发挥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一条 协助乙方与项目关联企业或单位对接，促进项目实施；协助乙方处理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民事纠纷及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

第十二条 有义务督促项目资金到位，并监督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时序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支持额度或另行招商。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联合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甲方将依法将乙方获得的全

部合同资金收回。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六条 在项目需求人员方面，应优先兼顾退伍军人、脱贫户、返乡创业等群体。

第十七条 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协助甲方利用网络等媒体进行电商培训宣传。

第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培训台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台账等材料，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资金支持方向

第二十一条 支持乙方对全县 10 家左右的优秀城乡商贸中心店、餐饮、农产品龙头企业等开展为期 7 天的电商直播孵化陪跑；支持对全县高中生（职专）开展 5500 人次以上的网络安全与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遇客观原因需对项目内容进行微调的，需提前上报宁陵县电商和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宁陵县电商和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上报分管县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成交金额，超出项目金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项目建设任务、实施阶段、验收、付款方式

第二十二條 乙方任务及实施进度：任务为一是对全县10家左右的优秀城乡商贸中心店、餐饮、农产品龙头企业等开展为期7天电商直播孵化陪跑；二是对全县高中生（职专）开展网络安全与相关法律知识培训5500人次以上。具体任务及实施进度参照《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帮扶项目电商直播孵化、网络普法培训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條 验收及付款方式：乙方分期分批按阶段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邀请第三方验收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分管县领导审定，将验收合格项目和拟拨付资金在宁陵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发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具备进场工作条件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的上述程序进行上报、公示无异议后，预拨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70%；项目实施进度达到90%时，拨付项目资金的20%（即总体拨付进度达到90%），拨付依据为项目进度验收报告；项目实施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及总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全部项目资金的10%（以总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米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郑州熙地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9413210505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实施的持续性和服务跟踪。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政策性要求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免所有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8

